

随意停车、不礼让行人……

# 兰溪出租车乱象何时休？

记者 姜一峰



导报讯 出租车，给我们出行带来很大方便。同时，它也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城市的形象，可以说城市的一张名片。不过，最近有兰溪市民反映，市区内不少出租车违法停车、争道抢行、不礼让行人等违法现象仍是屡禁不止。

兰溪市區丹溪大道地处闹市，周边的横山路、兰荫路交通流量都非常大。记者看到，在川流不息的车流中，频繁往返的出租车占了很大的一部分。一些出租车开得快、乱掉头、随意停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乱象层出不穷，让人看着胆战心惊。

“一些出租车开车速度特别快，对交通规则这块的话好像有点不遵守，对城市形象影响挺大。”在采访中，市民告诉记者，出租车留给他们最深的一个印象就是“乱”。

在丹溪大道与横山路交叉口，这里是兰溪出租车的“集散地”，出租车乱象也更明显。在横山路右转丹溪大道侧路边，六七辆出租车依次隔开，横停在盲道上，将整条人行道完全占据。有市民路过，出租车司机便上前招呼揽客。在客运中心划定的出租车停靠位上，一出租车司机敞开车门，放下靠背，将脱了鞋的双脚支在方向盘上来了个

“葛优躺”，有损城市形象，引得路人侧目。

相比较公交车，兰溪出租车的礼让斑马线率也差强人意。记者在丹溪大道与三江路交叉口观察，10多分钟里，先后有20多辆出租车通过该路口的几条斑马线，然而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只有一辆出租车在遇到行人穿越斑马线时选择礼让，一些右转出租车在遇到行人时还抢道行驶或鸣笛催促。

调查中，记者还了解到，一些出租车驾驶员为了揽客、拉活，往往是“有客随便停，无客慢慢行”。无客人时，悠闲漫游于城区大小街道，一旦有乘客乘车，则不顾车子在路口还是路中央，随意占道停车上下客。在客运中心西出口，为图方便，一些出租车就不顾危险随意将车停在机动车道内等待接客。

而在一些交叉路口，一些出租车司机甚至将车停在斑马线上，下完乘客后，又拉了乘客离去。一些出租车司机好像是跟时间在赛跑，在驾车过程中碰到左右转弯、变更车道、超车、靠边停车及掉头时，也不提前开启转向灯，往往让其他司机与行人措手不及。

出租车作为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公交车一样为社会服务、为群众服务，承担着社会公共职能。出租车司机也肩负着体现、维护城市形象的责任。本报希望广大出租车司机朋友增强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文明营运，为创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出一份力，让出租车真正成为城市流动的文明窗口。

文明 面对面

六城同创办 兰江号报

举报电话：88899199

## 电动车充电又惹祸 私拉电线引发火灾

记者 陈志恒

导报讯 昨天凌晨2时20分许，兰溪市溪西三号区圣罗邨7幢楼下突发大火，一时间楼前浓烟滚滚，正在充电的两辆电动车被烧毁，消防大队迅速赶到现场将火成功扑灭，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记者来到现场，发现房屋外墙已被烟熏成黑色，两辆电动车也被烧成了空架子。另外，一单元的空调和窗户也未能幸免，全被烧毁。附近居民反映，事发时火势迅猛，浓烟顺着墙壁向上

蔓延，楼梯里还不停地向外冒浓烟。多辆消防车开来，消防人员迅速展开扑救，火势才被控制住。

经过调查，原来这起火灾是住在五楼的居民徐某某从楼上私拉电线，给停在一楼的两辆电动车充电造成的。因线路故障引起电动车着火，致使停在旁边的三辆小轿车局部受损。

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 小孩路边溜达太危险 民警护送其找到父母

通讯员 郭爽 记者 姜一峰

导报讯 11月26日，兰溪市公安局灵洞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这边有个小孩子迷路了，看样子是找不到家人了，希望民警帮忙找一下。”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热心群众项先生说，他路过灵马公路龚塘变电站附近时，看到有一位三四岁的小男孩正在马路边溜达，路边大货车车来车往，实在危险，于是就报了警。

“小朋友，你叫什么名字呀？你爸爸妈妈叫什么呀？”在现场，民警尝试着与小朋友进行沟通，但因小朋友年纪小，身处陌生的环境可能比较害怕，

无法说出任何信息。龚塘附近有很多企业，民警判断小朋友可能是企业员工的孩子，便带着小朋友在附近的企业询问寻找。

当到达某企业门卫处，一对夫妻找上了警察，并说自己的孩子丢了。询问之下，原来民警正在护送的小朋友正是夫妻俩丢的孩子。“我正在上班，他妈妈做饭，没看到他溜出去了！”孩子父亲一边抱起孩子一边向民警解释。“你们做父母有监护责任，以后要看护好。”随后，民警对其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嘱咐一定要看管好孩子。



### 严控违法搭建

近日，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女埠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后郑花塘村一农户乱搭建钢棚。执法人员联合工作片干部，立即前往现场核实，对当事人讲法律、讲政策，并下发限拆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如图）。11月27日，经现场核查，当事人已自行拆除乱搭建钢棚。

记者 叶旭萍 通讯员 姜姣姣 摄

# 明年起 电动车未经登记上路将被处罚

记者 姜一峰

导报讯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于明年4月15日正式实施，电动自行车产品由生产许可制转为强制产品认证管理也已开始执行。相较于1999年颁布的老国标，《规范》全面提升了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规定电动自行车必须具有脚踏骑行能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整车质量不超过55公斤、电机功率不超过400瓦、蓄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48伏等。

昨天，记者联系了兰溪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兰溪将执行该政策，只要在兰溪市范围内使用二轮电动车，就要进行登记。第

一种是未经防盗备案登记的超标二轮电动车，到辖区各公安派出所办理防盗备案登记；第二种是符合现行国标的在用二轮电动车，到交警部门注册登记。两者的登记时间都是在2018年12月31日前。值得提醒的是，一辆电动车对应一个号牌，如要变更车主，需办理过户手续。

2019年1月1日起，交警将对未经登记上路行驶的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实施处罚。交警提醒，如果还有没有登记的或者新购买电动车的市民，需尽快按照要求进行登记。自2019年4月15日起，兰溪交警部门将依据新国标查验车辆，严格按照新《公

告》予以注册登记。这就意味着，超标电动车将不能注册登记。

此外，文件还规定，备案登记车辆（包括已经公安机关防盗备案登记的车辆）使用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但如果是符合旧国标并且列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的电动自行车，使用不受3年限制。

未列入《公告》的电动自行车（含其他两轮电动车）备案登记后，使用期间车辆驾驶人应当戴安全头盔，不得载人，同时应当遵守非机动车道通行规定。

## 腾退通知

兰溪市云山街道凯旋路113号3幢3单元201室公共租赁住房原承租户王雪球（性别：女，身份证号码：330719193211140248）已死亡，原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管理部门予以收回。请相关亲属于12月5日前将原公共租赁房腾空，逾期作为非法占有，占有期间租金标准按同地段市场评估价6.6元/平方.月收取。搬离时不得损坏房屋原结构及设施。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8899150、88899272  
兰溪市城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 腾退通知

兰溪市云山街道凯旋路113号16幢1单元301室公共租赁住房原承租户赵小明(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0719195509213410)已死亡，原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管理部门予以收回。请相关亲属于12月5日前将原公共租赁房腾空，逾期作为非法占有，占有期间租金标准按同地段市场评估价6.6元/平方.月收取。搬离时不得损坏房屋原结构及设施。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8899150、88899272  
兰溪市城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浙0781破4号

债务人浙江荣亿达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浙江荣亿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浙江荣亿达纺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荣亿达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的办公地点为兰溪市兰花路146号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5105791959，联系人黄利平。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于2019年3月1日14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9日